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5]71号

关于《〈义乌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5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5〕-000081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关于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第五中学南大门道路二期市政工程地块等20个建设项目使用《义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预留的县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6.6732公顷（其中落实在中

心城区北苑街道 9.9273 公顷、城西街道 2.8725 公顷、稠城街道 8.4224 公顷、稠江街道 1.108 公顷、后宅街道 2.2527 公顷、廿三里街道 2.0903 公顷)、基本农田指标 12.77 公顷 (其中落实在中心城区北苑街道 4.434 公顷、城西街道 0.2417 公顷、稠城街道 6.7154 公顷、廿三里街道 1.3789 公顷)和《义乌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预留的乡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4.4657 公顷(其中落实在中心城区稠江街道 0.94 公顷、后宅街道 9.8728 公顷、江东街道 3.6529 公顷)、基本农田指标 12.9224 公顷(其中落实在中心城区稠江街道 1.6467 公顷、后宅街道 8.2016 公顷、江东街道 3.0741 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